

中山市财政局 文件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财会〔2019〕12号

关于中山市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 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金局，各镇区财政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9〕13 号）规定，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定于 2019 年 9 月举行，考试全部采用无纸化方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 2019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报名参加此次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 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二）具体条件。

1、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级资格考试）。

（1）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 ②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 ③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 ④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 ⑤取得博士学位。

上述有关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根据《关于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考试报名条件中工作年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会〔2017〕3号）规定，报名条件中有关会计工作年限要求，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应计入会计工作年限。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并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中级资

格考试。

(2) 199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人员如需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请携带有关证件到中山市会计学会现场审核报名(所需资料:有效的身份证、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证书、最高全日制学历毕业证或非全日制最高学历毕业证的原件一份、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及签名的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一份、近期免冠白底标准证件数字照片)。

2、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高级资格考试)。

根据《关于2005年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发〔2005〕100号)等有关规定,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会计师等财会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即会计师、审计师、统计师以及财政税收专业经济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

(2)取得财会类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具有非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转系列评审政策的人员;

上述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二、考试科目

(一) 中级资格考试: 考试科目为《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

(二) 高级资格考试: 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中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考办印发的2019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一) 中级资格考试。

中级资格考试于2019年9月7至8日举行，共两个批次；9月9日为中级资格考试备用时间。

中级资格考试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批次
9月7日 (星期六)	8:30-11:30 中级会计实务	第一批次
	13:30-16:00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8:30-11:30	

9月8日 (星期日)	中级会计实务	第二批次
	13:30-16:00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二) 高级资格考试。

高级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2019年9月8日(星期日),考试时间为8:30-12:00。

五、报名要求

2019年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组织工作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在我市报名参加考试的,其工作单位所在地需在中山市。

六、报名程序

1、中级资格考试。

2019年中级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方式。我市网上报名、缴费时间为2019年3月15至31日,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报名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网址:<http://kzp.mof.gov.cn>)的中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1)填报信息。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的中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按要求上传近期免冠白底标准证件数字照片(此照片将用于制发资格证书),设置登录密码,并牢记“报名注册号”和“登录密码”。

(2)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费。报考人员

须按规定慎重报考，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登录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逾期则视为放弃报名；报考人员报名信息可在报名期间内上网自行修改，一旦缴费确认后，不能再改动报名信息。

(3) 打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务必打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报名结束后报名系统不再支持打印），待考试成绩公布后按中山市考后审核通知的要求进行审核。

2、高级资格考试。

2019 年高级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现场审核缴费的方式。

现场确认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31 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 14:30-17:30。

现场确认地点：中山市岐关西路 39 号之一会计大厦二楼综合部。

报名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网址：<http://kzp.mof.gov.cn>）的高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1) 填报信息。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的高级资格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按要求上传近期免冠白底标准证件数字照片（此照片将用于制

发考试合格成绩单)，设置登录密码，并牢记“报名注册号”和“登录密码”。

(2) 现场审核缴费。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审核所需资料到中山市会计学会进行现场审核，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的现场缴费。

七、审核所需资料

1.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考生信息表要按网上报名系统要求打印，不能缩小或分页打印，报考人员须在“承诺书”栏签字确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2.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A4 纸打印，报考人员签名后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格式见附件）。

3.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4.学历（学位）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必要时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

八、报名收费

（一）中级资格考试。中级资格考试收费分为考试费和考务费，费用合计 75 元/科。具体如下：

1.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8〕644 号），中级资格考试的考试费为 69 元/科；

2.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中级资格考试的考务费为6元/科。

(二)高级资格考试。高级资格考试收费分为考试费和考务费,费用合计100元/科。具体如下:

1.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252号),高级资格考试的考试费为85元/科;

2.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高级资格考试的考务费为15元/科。

九、注意事项

报考中级资格考试的考生如需纸质票据凭证,请于网上缴费成功5个工作日内3个月内前往缴费时所选取的财政代理收款银行网点现场办理。

开据票据的两种方式:一是通过“微信支付”(推荐使用)缴费的考生,可到建设银行开具票据;二是通过“银行卡支付”缴费的考生,前往**缴费时所选取的**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邮储银行柜台开具票据。

注意: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等收款银行提供广东省内除深圳区域以外任一网点柜台办理票据打印。

平安银行和邮储银行只提供深圳区域网点柜台办理票据打印，其它区域可拨打平安银行服务电话（0755-22168186 或 0755-22166365）、邮储银行服务电话（0755-22228264 或 0755-22228315）提供票据邮递地址信息。

报名咨询电话 0760-88815513、88817936、88815636。

附件：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印发

附件: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报考级别: _____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 共_____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p>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处理。</p> <p>考生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p>		<p>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p> <p>(单位盖章)</p> <p>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p>

注: 该表格由考生、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否则, 报名机构不予受理。